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2018年）

填报单位（盖章）：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闵行区2018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监管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明洲	联系人：陆玲玲	联系电话：64122688*202
起始日期：	2018年1月1日	结束日期：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概况	<p>2014年国务院发布了《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于每年的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除此之外，企业还应在即时信息产生的20日内通过公示系统将即时信息进行对外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后，满足了社会公众对企业信用信息的需求，同时也增强了监管执法的透明度。</p> <p>为了规范企业网上公示信息管理和抽查工作，《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67号）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的企业，确定抽查名单，对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为落实国家政策，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2015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对注册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工作。每年度的抽查对象、检查内容、工作要求由市工商局统筹规划，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落实执行，预算资金由市工商局统一安排。</p> <p>根据市工商局2016年的工作要求，该工作的相关权限下放至各区县，由各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区级财政预算资金并负责实施。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工商总局及市工商局要求，每年制定区级抽查方案，以及对审计单位进行选择聘用等；各街镇（工业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对审计结果进行核查认定、结果处理和网上公示等；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被抽查企业的年报信息进行审计，以及对企业的即时信息进行复核，并出具规范的审计报告。</p> <p>2016年为本项目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第一年，从项目的实施情况来看，2016年在闵行区注册的企业总数为107051户，其中被抽查企业3512户，抽查企业覆盖率3.28%。在被抽查的3512户企业中，注册地址无法联系的有287户、不予配合的有63户、因财务信息相对简单的有162户，共计512户不要求出具审计及复核报告。故按照最终出具的报告数量3000份，以及每份审计报告3000元计算，2016年共计支出900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li><li>2、《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li><li>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li><li>4、《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li><li>5、《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li><li>6、《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li><li>7、《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li><li>8、《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5〕59号）</li><li>9、《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30号）</li><li>10、《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号）</li><li>11、《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7〕105号）</li><li>12、《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监管随机抽查试行办法》（沪工商管〔2016〕901号）</li><li>13、《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2017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7〕22号）</li><li>14、《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li><li>15、《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17年度企业公示信息专项审计和复核工作的要求》</li></ul> <p>必要性：</p> <p>通过对企业公示的信用信息进行抽查，一方面有利于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约束企业自律；另一方面也能有效规范和提高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营造透明、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p>		

	<p>可行性：</p> <p>在组织管理方面，本项目由区市场局的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根据工商总局及市工商局的工作要求，每年制定区级抽查方案，以及对审计单位进行选择聘用等；各基层所对审计结果进行核查认定、结果处理和网上公示等；审计单位（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被抽查企业的年报信息进行审计，以及对企业的即时信息进行复核，并出具规范的审计报告等。各单位各司其职，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p> <p>在项目管理方面，区市场局2018年将继续围绕市工商局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区2018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方案。明确抽查范围、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重点和要点、抽查时间、结果处理等。</p>
项目资金	<p>一、项目总预算：990万元</p> <p>二、当年预算：990万元</p> <p>    (一) 财政拨款：990万元</p> <p>        1. 上级财政拨款：</p> <p>        2. 本级财政安排：990万元</p> <p>        3. 下级财政配套：</p> <p>    (二) 其他资金：</p>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b>1、资金投入情况</b></p> <p>2018年项目预算990万元，用于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被抽查企业进行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p> <p>单价依据：根据市工商局2015年发布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信息审核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支出标准为每份审计报告3000元。</p> <p>数量依据：按照2018年注册企业总户数12万户（2016年107051户，按照10%的增长比例）进行预估，以不低于注册企业总数的3%的比例进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预计抽取3600户企业。考虑到被抽取到的企业可能存在无法联系、配合程度较低、财务信息相对简单不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等特殊情况，最终根据实际有效报告数量进行结算，最后预估出具3300份审计报告。</p> <p><b>2、组织管理情况</b></p> <p>(1) 市工商局：负责制定年度市级抽查方案以及指导要求等。</p> <p>(2) 区市场局：负责制定年度区级抽查方案、选择聘用审计单位、安排预算等。</p> <p>(3) 各基层所：负责对审计结果进行核查认定、结果处理和网上公示等。</p> <p>(4) 审计单位：按照要求对被抽查企业进行审计，并出具规范的审计报告等。</p> <p>(5) 被审计企业：按照要求对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信息进行公示等。</p> <p><b>3、项目实施流程</b></p> <p>实施流程为5个阶段，包括：制定计划（每年6月）、开展审计（每年6-7月）、出具报告（每年6-10月）、公示结果（每年6-10月）、支付款项（每年6月、11月）。</p> <p><b>4、项目管理制度</b></p> <p>(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p> <p>(4)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p> <p>(5)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p> <p>(6)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p> <p>(7) 《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p> <p>(8)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5〕59号）</p> <p>(9)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30号）</p> <p>(10) 《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号）</p> <p>(11)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7〕105号）</p> <p>(1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监管随机抽查试行办法》（沪工商管〔2016〕901号）</p> <p>(13)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2017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7〕22号）</p> <p>(14)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p> <p><b>5、财务管理制度</b></p> <p>(1)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p>
项目总目标	做好本区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务，规范和提高公示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有效性。

年度绩效目标	<p>(1) 对辖区内的注册企业，按照不少于3%的比例进行抽查；  (2) 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全部进行审计；  (3) 出具3300份审计报告；  (4) 出具的3300份审计报告经认定后都符合要求，且区市场局和各基层所对审计单位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在90%以上；  (5) 在区市场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及时完成对被抽查企业的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6) 对所有的抽查结果都在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7) 抽查结果为“隐瞒真实情况”或“注册地无法联系”的企业，全部都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8) 提高企业公示信息规范性；  (9) 加强宣传，提高企业对公示信息制度的知晓度，营造透明、安全、稳定的市场环境；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公示义务，使企业自主网上信息公示率达到85%以上；  (10) 组织1次对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填报的培训，提高企业填报规范性和准确性；  (11) 区市场局、各基层所、审计单位、被审计企业满意度在90%以上。</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冯啸

填表人：陆玲玲

填报日期：2017年10月23日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2018年)

项目名称：闵行区2018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监管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要活动的内容和对象	1、项目内容：本项目内容为区市场局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对企业的年报信息进行审计，以及对企业的即时信息进行复核，并出具规范的审计报告。 2、检查内容：（1）企业报送并公示的最后一个年度年报信息：具体包括企业股东及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和网址、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资产财务、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企业通信地址、存续状态、党建情况等相关信息。（2）企业应当公示的即时信息：具体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知识产权出质登记；受到行政处罚等信息。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抽查企业覆盖率	≥3%	考察对辖区内注册企业的抽查比例； 覆盖率=实际抽查的企业数量/闵行区注册的企业总数*100%。						
		审计任务完成率	100%	考察是否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都进行了审计； 完成率=实际进行审计的企业数量/抽查名单中的企业数量*100%。						
		审计报告完成数	3300份	考察对抽查名单中的企业进行审计后，能够出具审计报告的数量完成情况。						
	质量目标	审计报告质量达标率	100%	考察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否都符合规范要求； 达标率=经认定后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数量/出具的审计报告数量*100%。						
		审计服务质量满意度	≥90%	考察区市场局和各基层所对审计单位服务质量的满意度评价，如审计报告问题描述准确性、资料报送完整性、工作能力专业性等，通过与区市场局和基层所的访谈取数。						
	时效目标	审计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考察在区市场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内，是否及时完成对企业的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及时率=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审计报告数量/应完成的审计报告数量*100%。						
	成本目标	成本合理性	合理	考察本项目成本单价的合理性，低于或与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基本持平。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抽查结果公示率	100%	考察抽查结果是否都在公示系统上进行公示； 公示率=实际公示结果数量/应公示结果数量*100%。						
		经营异常名录更新率	100%	考察经过抽查后，抽查结果为“隐瞒真实情况”或“注册地无法联系”的企业，是否全部都列入了经营异常名录； 更新率=实际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数量/抽查结果中应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数量*100%。						
		企业公示信息规范率	100%	考察被制发《责令整改书》的企业，是否按照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改正； 规范率=已改正的企业数量/应改正的企业数量*100%。						
	效果目标	政策知晓度	≥90%	考察在闵行区注册的企业，对“需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自主上传年报信息及即时信息”的知晓度、对“区市场局组织开展公示信息抽查”的知晓度、对具体抽查流程的知晓度等，通过在闵行区注册企业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取数。						
		企业自主网上公示率	≥85%	考察自主在网上公示年报信息的企业数量占应进行网上申报的企业总数的比例； 公示率=自主在网上公示年报信息的企业数量/应进行网上申报的企业数量*100%。						
		企业信息填报培训次数	1次	考察是否组织开展对企业信用信息网上填报的培训。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区市场局满意度	≥90%	考察区市场局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通过与区市场局的访谈取数。						
		各基层所满意度	≥90%	考察各基层所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通过与各基层所的访谈取数。						
		审计单位满意度	≥90%	考察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定价合理性、业务约定书内容完整性、被审计企业配合程度等方面评价，通过与审计单位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取数。						
		被审计企业满意度	≥90%	考察被审计企业对抽查结果公正性、审计单位工作态度等方面评价，通过与被审计企业的满意度问卷调查取数。						
项目预算分解	构成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专项	企业公示信息监管经费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专项财务检查）	9900000	3000	文件要求	3300	历史数据	单价依据：根据市工商局2015年发布的《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信息审核的指导意见》的文件要求，支出标准为每份审计报告3000元。 数量依据：按照2018年注册企业总户数12万户（2016年107051户，按照10%的增长比例）进行预计，以不低于注册企业总数的3%的比例进行企业公示信息抽查，预计抽取3600户企业。考虑到被抽到的企业可能存在无法联系、配合程度较低、财务信息相对简单不需要出具审计报告等特殊情况，最终根据实际有效报告数量进行结算，最后预估出具3300份审计报告。
金额合计				9900000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18年)

项目名称: 闵行区2018年度企业公示信息监管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4号）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除了执行国家和市工商局相关规定外，每年都结合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要求，制定本区年度实施方案。2018年将继续围绕市工商局下达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区2018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内容、核查重点和要点、核查时间、结果处理、资金结算，由区级层面通过招投标，选择入围审计事务所，按照各街镇业务量匹配相对应的审计事务所，便于项目开展。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1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166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5〕59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2016年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工商企监字〔2016〕30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总局关于新形势下推进监管方式改革创新的意见》（工商企监字〔2016〕185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7〕105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综合监管随机抽查试行办法》（沪工商管〔2016〕901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2017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工商管〔2017〕22号）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对预算、收入、支出、流程等实行财务管理，专款专用，不允许出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